

附註：

1. 請以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名冊所示)。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／名稱均須填上。

2.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　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，如無填報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　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(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)。

3.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，請將「大會主席」一詞刪去，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。**

4. **重要提示：　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□」號；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□」號。**